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A)/ADM/50/04(5)

電話 Telephone: 3509 748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7 9120

致：各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校長

各位校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摘要

教育局於本年4月15日發出教育局通函第54/2021號「國家安全教育的參考書」，通知學校派發由國家教育部部長陳寶生先生特別選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讀本》)，送贈予中小學教師，作為參考書。

為協助教師更簡易地理解《讀本》的內容，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處聯合製作《讀本》摘要。該《讀本》摘要內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及立法過程、《香港國安法》的核心要義、《香港國安法》的性質與地位，以及《香港國安法》的主要內容，有助提升教師對《香港國安法》的認識，協助他們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處建議，隨函夾附《讀本》摘要，煩請分發予先前獲贈該《讀本》的教師，以供參考。

教育局局長

(紀穎妍



代行)

2021年7月12日